

2 | 要闻

于燕检查“双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时强调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指导
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讯 (记者 王峰)9月26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委宣传部部长于燕带队到山城区、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淇滨区,就国庆节、中秋节期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于燕先后到山城中心市场、印象新城超市、鹤壁市祥隆食品有限公司、开发区渤海路食品药品监管所、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玖街拾巷邻里中心等处,对食品经营环境卫生、商户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情况、食品卫生管理、台账登记、生鲜食品农残检测、食品安全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

于燕指出,“双节”期间是食品生产、销售和消费的高峰期,也是食

品安全问题的易发期。她强调,各食品生产、销售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生产、销售的食品合格放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管,抓住关键环节,盯牢重点部位、重点品种,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杜绝过期、掺假掺杂、腐败变质和“三无”食品等流入市场;要精细化管理、加强指导,引导食品生产、销售单位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环境卫生意识,规范食品生产、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大宣传,积极动员,号召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活动,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安全、卫生、祥和的“双节”假期。

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举办环卫工人技术比武
清扫道路“以克论净”比水平

本报讯 (记者 李雪婷)“预备,开始!”随着一声令下,环卫工人拿起手中的扫把开始奋力清扫,动作十分敏捷。9月20日,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举办第一届环卫工人技术比武,检验环卫工人清扫技术,促进我市道路保洁“以克论净”的实施。在衡山路,20名环卫工人分别要在3分钟之内将10米长的地面垃圾清扫干净,每平方米清洁度“以克论净”定输赢。

记者在现场看到,环卫工人们快速扫完之后,办事处工作人员拿出模具,框出一平方米的范围,然后用刷子刷出地面的灰尘,用纸包起来再放到秤上称量。经过称量大部分环卫工人所清扫路面积尘克数都在5克以内,获得第一名的赵合叶所清扫路面的灰尘只有3.5克。

赵合叶告诉记者,我市开展“以克论净”活动之后,环卫工人们感觉压力大了。现在扫地的时候,不光是想着扫完就行了,还想着怎么能扫得更干净。平常大家为了更好的完成目标,有的拿小铲子把扫把扫不净的地方刮干净,有的把家里扫的小扫把头拿过来清扫。“看着环境越来越好,地面几乎没有扬尘,我们心里也是十分高兴的。”赵合叶说。

“我市要求城市主干道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接合部路面面积尘不得超过15克/平方米。我们的环卫工人清扫后路面面积尘基本在10克/平方米以下。”海河路办事处工委委员魏瑞华告诉记者,希望通过这次技术比武进一步提高环卫工人清扫的水平,今后还要举办更多类似的活动。

因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证照不全
我市又有5家企业被依法关闭取缔

本报讯 (记者 李旭阳)9月26日,记者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获悉,因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证照不全,5家企业被依法关闭取缔。

5家企业分别为:鹤壁市广鸿商贸有限公司、鹤壁一方彩钢、东臣技术器加工厂、高庙煤矿厂、鹤壁三友彩钢。

第三届“曙光杯”职工篮球邀请赛落幕
鹤壁日报社等4家单位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图为比赛现场。

本报记者 陈海寅 摄

本报讯 (记者 陈海寅)9月26日下午,一场紧张激烈的篮球赛在市体育中心举行。赛场上双方都拿出了最好的参赛状态,投篮、运球、传球、三步上篮等动作,让人目不暇接。

赛场上的双方是鹤壁农商银行和市公管办的职工,他们正在参加的是由总工会和市委党校联合主办、鹤壁城市云计算中心协办的第三届“曙光杯”职工篮球邀请赛决赛。当比赛结束的哨声响起,此次大赛也圆满落下帷幕。鹤壁农商银行代表队获得本次比赛的冠军,市公管办、市委组织部代表队获亚军、季

军、市委党校“曙光杯”获第四名。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委办公室、鹤壁日报社等4家单位的代表队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为庆祝国庆节的到来,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丰富市直机关职工的体育文化生活,激发顽强拼搏、昂扬向上的进取精神,市总工会、市委党校联合主办了2017年迎国庆“曙光杯”职工篮球邀请赛。比赛于9月22日启动,吸引了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鹤壁日报社等8家单位的代表队参与。经过18场比赛的激烈角逐,此次大赛圆满落幕。



近日,淇县县委将包括县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以及县乡纪委监督电话和职能部门服务电话的“扶贫廉心卡”招贴画,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张贴和发放,可使群众及时了解纪委工作动态,方便群众对违纪违规问题的信访举报。图为淇县桥盟街道桥盟村农民用手机扫描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本报记者 原昆鹏 摄

城镇化水平居全省前列

(上接第一版)作为全省城

乡一体化试点市,2013年7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意见》,市公安局等10个部门分别制定了支持服务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专项政策措施,对农业转移人口关心的户籍办理、子女就学、城市低保、就业扶持、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既有农村土地权益保障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形成了完善配套的“1+10”政策体系,确保农业转移人口“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

“2013年9月以来,在全市范围内取消了农业户口与非农业

户口性质区分,农业转移人口可免费享受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便民政策,仍继续保留农村的既有权益;2014年至2018年逐步新建、改扩建59所中小学,新增义务教育学位4.9万个,通过城镇优质的教育资源吸引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为积极引导农民向城镇转移,我市还出台了鼓励农民进城购房的优惠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在市区购买商品房的,可享受100%或50%的契税补贴。”市委农办农村改革科负责人刘新锋说,今年1月至8月,全市共审核发放农民进城购房补贴3688户,共计2493.71万元。

我省立法加强食品小作坊和摊贩管理

散装食品要有“身份证” 三无产品最高罚5000元

据《河南日报》《河南商报》消息 中秋节临近,一则在南方某地脏乱小作坊里加工销售“网红月饼”的新闻,又一次刺激着消费者的神经。而在我省,一部对食品小作坊实施更严格监管的法规,正酝酿出台。9月25日,这部名为《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的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旨在对数量众多、分布广泛

的食品小作坊、小店和摊贩加强管理,保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在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许廷敏对《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做出了说明。

【亮点1】
散装食品要有“身份证”
三无产品最高罚5000元

《办法》(草案)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注明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许可证编号等基本信息。

此外,生产的散装食物也被要求贴上“身份证”,即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

期、保质期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果没有标注这些信息,按照规定会被处以1000元到5000元不等的罚款。

【亮点2】
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
最高罚款5万元

此次《办法》(草案)将一些条款的处罚额度进行了上调。

记者注意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城乡“颜值”
“内涵”双提升,走出
一条“鹤壁特色”
城镇化之路

整齐划一的楼房、宽敞的街道、标准化的厂房……走在浚县王庄镇中鹤新城,不由得赞叹王庄镇日新月异的变化。

“中鹤集团以争做‘中国农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典范’为企业使命,积极推进县城城镇化,带领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中鹤新城荣获联合国‘全球人居环境示范住区奖’。”中鹤集团董

事长王学军表示。

农民成了产业工人,一边拿着工资,一边享受土地流转带来的收益;企业能够将土地、劳动力等资源集约利用,以产业带动地区发展;以人口的集聚为基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产城互融的新城逐渐形成。

独木不成林,一花难成春。我市在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的同时,大力推进特色镇域经济,扎实做好特色小镇、宜居小镇、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等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创建完成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544个,占全市行政村总数的64.9%;分两批创建了228个人居环境示范

村,建成20个美丽乡村标杆村。如今,桑园小镇、封王殿、赵庄、王家迪(chān)等一批旅游特色村实现较快发展,这已成为我市新型城镇化的对外宣传名片。

我市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示范镇、人居环境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带等建设为抓手,着力构建“鹤壁特色”的示范体系。目前,已经形成了集聚区发展带、石林新城、龙头企业带动型——中鹤模式、移民带动型——南海社区、扶贫带动型——灵山镇、乡村旅游带动型——桑园小镇等一批城乡一体发展典型,走出了一条具有“鹤壁特色”的城镇化之路。

没有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可以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梳理:哪些食品
是小作坊禁止生产的

- 1.乳制品、白酒、罐头制品、果冻类食品。
- 2.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食品。
- 3.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4.食品添加剂。
- 5.政府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助力企业招才引智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我市“人才强企12条”答记者问

突出产业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力求务实管用——今年7月,我市印发《鹤壁市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企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出台“人才强企12条”。这份鹤壁近年来整合性最大、针对性最强、含金量最高的人才专项政策,提出了加大企业引才支持力度、推进企业发展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等12条具体措施,旨在充分发挥企业人才开发主体作用,引导人才向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向企业集中,着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企业引才、人才支撑创新、创新驱动发展的生动局面。

日前,市人才办负责人接受采访,就《意见》制定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本报记者的提问。

问:请简单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制定《意见》,既是中央、省委的明确要求,也是我市人才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理顺政府、市场、社会、用人主体关系,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力度,畅通各类企业人才流动渠道,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当前,我市支持企业引进培育人才的相关政策措施还不完善,企业高层次人才紧缺、企业平台水平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突出。制定《意见》,就是要破解上述矛盾,鼓励引导人才向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向企业集中,充分发挥企业人才开发主体作用,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

为制定好文件,市人才办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有关方面反复研究论证。文稿形成后,先后提请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进行了审议。《意见》的制定出台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必将有力推进人才强企建设,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增添蓬勃活力和强大动力。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答:在《意见》起草过程中,我们着力把握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市场导向,正确听取人才工作中“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的关系,着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企业引才、人才支撑创新、创新驱动发展的生动局面。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人才工作重点难点,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围绕企业人才引进集聚、培育支持、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关键环节,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做到分类施策、对症下药。三是力求务实管用,注重从我市实际出发,统筹协调、系统谋划,不搞面面俱到,突出政策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含金量,既抓住关键环节大胆突破,又注意强调探索试行、不断完善。

《意见》共四个部分12条,所以我们也简称为“人才强企12条”。主要内容包括:第一部分充分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第二部分改进企业人才培养支持机制;第三部分创新企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第四部分强化人才强企服务保障。

问:充分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是推进人才强企工作的应有之义,请介绍一下《意见》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举措。

人才,经认定,由同级财政按照人才猎头费用的20%,给予用人单位最高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是引导激励企业柔性引才。通过省博士服务团、挂职博士、科技特派员等方式,到企业挂职的高层次人才,挂职期间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省博士服务团成员、挂职博士每人每月不少于2000元的生活补贴,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给予市级科技特派员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万元。对在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间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贴。

问:针对企业现有人才培养开发,《意见》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意见》坚持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并重,扩大增量与优化存量并行,在改进企业人才培养支持机制方面,提出了三方面具体举措。

一是推进企业人才发展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牵头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科技创新团队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研发基地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二是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养。实施优秀企业家培育计划,采取培训交流、学习考察等方式,由工信委有计划地遴选中青年企业家进行重点培育,优先支持培育对象申报承担各级各类人才项目。依托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举办企业家沙龙等,帮助企业提升发展本领,解决实际困难。注重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年开展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提供普惠性创新创业指导。

三是强化技术技能人才优势提升。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对企业或定点培训机构为企业一线岗位工作,且具有晋升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开展培训并已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由人社部门按高级技师每人4000元,技师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开展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的,由人社部门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探索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合作模式,推广企业和职业院校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双主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对一次性输

送50名以上高级工、与本地规模以上企业签订不低于3年劳动合同的,由财政按高级工每人500元的标准对院校进行奖励,每所院校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鼓励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2万元、1万元、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直接纳入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范围。

问:充分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离不开完善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请问《意见》在这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水不激不跃,人不激不奋。《意见》提出创新企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让人才切实感受到知识创造的价值。

一是加大企业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对两院院士、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原学者”)专家等在我市创办领办企业和项目,经认定,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百人计划”专家、省管优秀专家等在我市创办领办企业和项目,经认定,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是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

势(示范)企业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资金不设置劳务费比例,允许按规定在劳务费中开支“五险一金”;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可自行相互调剂使用。

三是改革企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试点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经人社部门认定,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及培养高技能人才20人以上的企业,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引导企业对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鼓励允许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5年,每年提取不高于30%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

问:最后,请谈谈对贯彻落实《意见》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意见》是我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先导文件,对于加快推进人才强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各级各部门抓好落实。现阶段主要是做好三件事。

一是落实责任分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意见》责任分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明确政策申请条件、申请流程、资金奖补方式等,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表彰激励。组织开展“鹤壁市人才强企先进单位”“鹤壁市优秀企业人才奖”评选活动,表彰奖励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10万元、1万元奖励。

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将人才强企工作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重点考核内容。市人才办要及时跟踪了解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意见》进展情况,并适时进行专项检查。

